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有關提供財政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為項目公司履行其於銀行貸款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提供合景泰富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合景泰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安排。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擁有合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旨在透過項目公司發展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

為支持及撥付該項目的發展，項目公司已取得現有融資，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各自向抵押代理人為項目公司履行其於現有融資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項目公司就授予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本金總額最多為5,09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作為擔保項目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責任的抵押，本公司訂立合景泰富擔保契據，就有擔保債務最多50%向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承押人的利益提供擔保。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佛山、南京及合肥。

合營夥伴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合景泰富擔保將促進項目公司取得銀行貸款，用於將現有融資項下的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撥付該項目的建築成本。合景泰富擔保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提供合景泰富擔保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合景泰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向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5,092,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銀行」	指	融資協議項下放貸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融資協議向項目公司授出的2,89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借貸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所列的銀行(作為原放貸人)向項目公司授出銀行貸款
「有擔保債務」	指	項目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及項目公司簽訂的相關融資文件或於其項下不時欠負或應付或將會或可能或成為欠負或應付的所有金錢及款項(包括所有本金、利息、費用、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費用、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合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獨立第三方
「合景泰富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有擔保債務最多50%提供的擔保

「合景泰富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承押人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就合景泰富擔保訂立的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發展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用地」	指	香港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